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及股东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朝日集团控股株式会社（“朝日集团”）分别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旗下五家实体公司（“复星集团”）、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啤集团”）和其子公司 Hong Kong Xinhai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鑫海盛”）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将其所持约占公司总股本 19.99% 的 H 股股份全部转让，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6）。本公司接获复星集团及青啤集团通知，《股份购买协议》所载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上述交易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完成。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分别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杉浦康誉先生及股东监事北川亮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杉浦康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兼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北川亮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上述董事及监事的辞任均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杉浦康誉先生及北川亮一先生已分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杉浦康誉先生及北川亮一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